

政府采购询价函

(省民族宗教厅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
委托审计工作购买服务)

_____:

我单位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服务的政府采购。请
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目	购买服务内容		要求
1	审计服务(财务收支审计)	对省民族宗教厅机关本级 2023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2024 年第三季度末之前）完成相关审计服务。由于特殊原因需推迟完成时间的，应当及时沟通协商。 2. 应当按合同约定按照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各一式陆份 3. 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机关内部事项和秘密、敏感事项，严禁外传。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资料。
2	审计服务（财务收支审计）	对省民族宗教研究所 2023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3	审计服务（财务收支审计）	对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二、相关要求

1.参与报价的单位须具有相关的会计审核和审计资质。供应商派出的本项目审计组人员至少 2 人以上，组长应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审计工作 5 年以上；主审人员应具有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组长或主审人员具有近 3 年参加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至少 2 家以上的经验。供应商派出的本项目审计组人员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厅本级和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研究所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 9 号楼）进驻审计。在本项目审计实施期限内，审计组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的单位，请按本次询价采购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

3.采购单位按照优先满足服务质量为前提，原则上按照总报价最低的要求确定成交服务商。若参加报价的单位少于 3 个的，甲方将重新进行询价。

4.审计主要内容

对省民族宗教厅机关（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2 个）2023 年度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独立、客观的评价和建议。重点审计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审计对象各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是否全面、真实反映财务信息；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有无超预算而未按规定报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范围、标准；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现象；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各项往来款是否及时清理；是否存在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的行为；是否强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严格有效执行。

5.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报价函（须加盖公章）及有关审计组人员安排的承诺，有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等。

（2）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报价文件请于2024年5月22日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单位名称：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10层1019室）。截止日期前，收到符合条件的3家以上单位报价材料的，不再接受延迟送达的报价材料。若截止日期前，收到符合条件的报价材料不足3家的，可接受延迟送达的报价材料。

7.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5日内，到采购

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函等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提供服务。如有违约行为，服务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8.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件：审计对象 2023 年资产、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陆林灵，电话：0591-87668726)

附件

审计对象 2023 年资产、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审计对象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2023 年度 收入总额	2023 年度 支出总额
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 事务厅（本级）	1382.29	4116.68	4024.70
2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 研究所	197.07	433.93	375.63
3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 务中心	198.63	644.65	642.78